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序言.....	3
第二节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4
一、财务顾问承诺.....	4
二、财务顾问声明.....	4
第三节财务顾问意见.....	6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6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6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6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9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9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2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2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2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3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3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3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3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14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财务顾问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江隆股份、被收购公司	指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	指	梁鲁
标的资产	指	李喆持有的江隆股份 4,612,500.00 股股票，占江隆股份总股本的 15%；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持有的江隆股份 12,300,000.00 股股票，占江隆股份总股本的 40%。
转让方	指	自然人李喆、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
昌河汽配	指	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转公司或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2013年2月8日发布，2013年12月30日第一次修订并施行，2017年7月1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转让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
财务顾问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自然人李喆、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与自然人梁鲁关于购买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股份转让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东兴证券接受收购人梁鲁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收购方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露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江隆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向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梁鲁将持有公众公司 16,912,50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达到 55.00%，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利用挂牌公司的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拓宽被收购公司的业务领域，积极寻求新的盈利增长点及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业务，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加速公司发展，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品牌价值、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推动公众公司快速发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 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

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获取由公关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犯罪记录证明、核查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同时获取了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资料,经核查,梁鲁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公司股份事宜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梁鲁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提供的征信报告、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股转系统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等网站。经核查,收购人在最近两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梁鲁均已开立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

2017年9月19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证明梁鲁符合合格投资者条件,是新三板合格投资者。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细则》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

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将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资金全部来源于梁鲁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收购资金或者其他对价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梁鲁分别控制或参股多个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或监事等职务，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经核查，本次收购涉及资金均为梁鲁自有资金，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义务的能力。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为多家企业的董事、监事或高管，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且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六）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核查，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收购方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官方网站查询，收购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收购人梁鲁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

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及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的情况

1、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梁鲁

姓名梁鲁，女，硕士学历，197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50204197700215****，住址：广西柳州市柳南区鹅岗路二区26栋1单元。2007年1月至2016年4月，在柳州市达迪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4月至今，在柳州达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年6月至今，在三河市拉比俊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月至今，在柳州市达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2月至今，在三河市拉比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3月至今，在三河市润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6月至今，在天津瓷画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2月至今，在北京拉比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年7月至今，在拉比俊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监事；2007年2月至今，在北京荣达千里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所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收购人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2、收购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关联企业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经营范围
1	天津瓷画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0	55%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预包装食品、日用品、工艺品（不含文物）批发兼零售及网上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拉比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8	70%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企业管理咨询；家庭劳务服务；企业策划；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三河市拉比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正在注销）	50	70%	任监事	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维修及维护服务；网络综合布线、系统集成；网页设计、制作，电脑平面设计、美术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绘图；网络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三河市润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100	-	监事	软件技术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计算机维修及维护服务；综合网络布线，系统集成；网页设计，电脑平面设计，美术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设计制作。
5	拉比俊教育科技（北京）有	516	41.86%	任监事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企

	限公司				业管理咨询、家庭劳务服务、企业策划；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技术开发、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投资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三河市拉比俊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50	30%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企业信息咨询、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荣达千里科技有限公司	500	柳州达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梁鲁间接持股 22.78%	任公司监事	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通讯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柳州达迪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	直接持股 13.54%，通过柳州市达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9.24%	任董事	电子产品、通信测试仪表、通信设备、计算机应用软件、通信监控系统及软件、计算机网络监控系统及软件、大数据应用软件及相关硬件设备、计算机数据安全软件及设备、通信及网络系统集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9	柳州市达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00	79.20%	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公司不属于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私募投资基金。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所支付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梁鲁的自有资金。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江隆股份资源获得其它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收购人梁鲁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符合合格投资者的条件，本次收购系其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收购人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股份转让方有权自行决定本次交易。

经核查，收购人已经履行了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不会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

收购人承诺：“在收购过渡期内，本人严格遵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收购过渡期内，本人将不会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经营，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公众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景德镇江隆汽车消声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财务顾问主办人 (签字):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